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892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熊潇（身份证号码：*****241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熊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27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职 工 姓 名 : 熊潇
身 份 证 号 码 : *****2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	1.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400元	5%	220.00元	0.00元	220.00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400元	5%	220.00元	106.50元	113.50元	568元	568元	113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4400元	5%	220.00元	110.0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为4595元	5%	229.75元	110.00元	119.75元	1437元	1437元	287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19元	5%	230.95元	110.00元	120.95元	726元	726元	1452元	
总合计							4271元	4271元	85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